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6,241,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1369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 549号）同意，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5,6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40,8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3,26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1日。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406万股。

2017年5月22日，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40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4,406万股。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6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812万股。

2018年2月28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官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4月9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韦桂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5月15日，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高鹏、关贤义、王帅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2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17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的174.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13.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共计2,236,000股，2018年6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88,120,000股减少为285,884,000股。

2017年9月29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瑞杰科技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号）。2018年6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编号为[2018]3-4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575,735.00元。公司总股本由285,884,000股增加至306,459,735股。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向王卫红、潘凯等94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20,575,735股普通A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2018年7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85,884,000股增加至306,459,735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06,459,73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200,863,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05,595,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李志聪、李炳兴、陆杏珍、陆林才、陆杏坤。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李志聪及高级管理人员陆林才、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陆杏坤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杏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聪、李炳兴、陆杏珍及高级管理人员陆林才、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陆杏坤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Ⅰ《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①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②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③停止条件：在上述第②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②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②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量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③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①控股股东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度的50%。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股份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股份公司获得薪酬的20%（税后），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获得薪酬的50%（税后）。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如公司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股份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已获得薪酬的20%。

（5）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6）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公司上市后未出现下列情形：①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②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不需要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各位股东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鉴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2019年元旦法定节假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176,241,4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5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5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备注
1	李志聪	124,419,832.00	124,419,832.00	80,220,000	注1 现任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
2	李炳兴	40,292,330.00	40,292,330.00	27,500,000	现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陆杏珍	6,725,396.00	6,725,396.00	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	陆林才	2,401,928	2,401,928	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陆杏坤	2,401,928	2,401,928	0	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4月离任
总计		176,241,414.00	176,241,414.00	107,720,000	

注1：截至本公告日，李志聪持有本公司股票共126,419,832股，其中124,419,832股为首发前限售股，其余2,000,000股为李志聪在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18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的，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

1、华源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华源控股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中小板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源控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源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1369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 549号）同意，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5,6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40,8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3,26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1日。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406万股。

2017年5月22日，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40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4,406万股。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6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812万股。

2018年2月28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官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4月9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韦桂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5月15日，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高鹏、关贤义、王帅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2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17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的174.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13.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共计2,236,000股，2018年6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88,120,000股减少为285,884,000股。

2017年9月29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瑞杰科技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号）。2018年6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编号为[2018]3-4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575,735.00元。公司总股本由285,884,000股增加至306,459,735股。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向王卫红、潘凯等94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20,575,735股普通A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2018年7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85,884,000股增加至306,459,735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06,459,73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200,863,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05,595,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李志聪、李炳兴、陆杏珍、陆林才、陆杏坤。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李志聪及高级管理人员陆林才、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陆杏坤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杏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聪、李炳兴、陆杏珍及高级管理人员陆林才、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陆杏坤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Ⅰ《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①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②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③停止条件：在上述第②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②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②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量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③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①控股股东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度的50%。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股份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股份公司获得薪酬的20%（税后），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获得薪酬的50%（税后）。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如公司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股份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已获得薪酬的20%。

（5）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6）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公司上市后未出现下列情形：①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②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不需要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各位股东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鉴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2019年元旦法定节假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176,241,4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5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5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备注
1	李志聪	124,419,832	124,419,832	80,220,000	注1 现任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
2	李炳兴	40,292,330	40,292,330	27,500,000	现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陆杏珍	6,725,396	6,725,396	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	陆林才	2,401,928	2,401,928	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陆杏坤	2,401,928	2,401,928	0	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4月离任
总计		176,241,414	176,241,414	107,720,000	

注1：截至本公告日，李志聪持有本公司股票共126,419,832股，其中124,419,832股为首发前限售股，其余2,000,000股为李志聪在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18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的，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华源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华源控股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中小板上市流通。

保荐代表人：

王 磊 刘慧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1,553,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84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70,295,9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2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1,257,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15,713,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8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4,456,4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4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1,257,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71%。

3、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对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29,327,9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548%；反对23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51,992,0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6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2,132,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50%；反对2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6%；弃权3,348,0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34%。

议案二：《关于对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28,727,9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13%；反对23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51,992,0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02%，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2,132,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50%；反对2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6%；弃权3,348,0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34%。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沈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12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潢川县人民政府同意将潢川县财政局持有的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投公司"）。关于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有关国有监管机构的批准。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发投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控股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3、本次无偿划转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无偿划转概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转来的潢川县人民政府文件《潢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县财政局持有的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发投公司的批复》（潢政复【2018】47号）（以下简称"《批复》"）。为加快发投公司转型改制，壮大发投公司资产规模，《批复》原则同意将县财政局持有的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发投公司。

二、发投公司基本情况

1、发投公司工商基本信息

（1）名称：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6618712254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梅利平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住所：潢川县财政局

（7）经营范围：

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的投资、土地储备与开发（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运营和收益管理、单独设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参股设立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企业委派产权（股权）代表，向参股控股企业派出董事，对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经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开展为企业代理投资和建议项目咨询；为企业提供改制、改组、上市等策划咨询服务。

2、发投公司股权结构：

@

目前，发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通过豫资控股集团持有发投公司51%股权，潢川县财政局持有发投公司45%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投公司4%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潢川县财政局，其100%持有华英禽业总公司股权。华英禽业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5.73%的股权。

三、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英禽业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凭借豫资控股集团平台，公司能更好地推进战略实施，对公司在产业整合、项目投融资、资本运作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其他说明

1、关于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有关国有监管机构的批准，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备查文件

1、《潢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县财政局持有的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发投公司的批复》。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8-06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19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收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华联船舶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文冲船坞"）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2018年12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进展情况

近日，文冲船坞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标的文冲船坞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名下。文冲船坞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81228314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启航路10号自编1号自编4栋(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陈忠前

注册资本：164,384.10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2005年11月24日至 2055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12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重庆宜化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庆宜化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098号）：公司与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晟富"）签署了关于重庆宜化《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轻盐集团收购本公司持有重庆宜化51%股权，轻盐晟富收购本公司持有重庆宜化49%股权。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庆宜化股权转让《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103号）、《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重庆宜化股权的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116号）：我公司已收到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关于重庆宜化股权转让决议的通告》，轻盐集团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122号）、《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123号）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草案）等文件（以上文件详见2018年12月18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重庆宜化股权的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124号）：我公司已收到宜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我公司将所持重庆宜化100%股权以不低于评估价非公开转让给轻盐集团51%、轻盐晟富49%。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重庆宜化股权的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126号）：：我公司收到轻盐集团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同意轻盐集团关于整体并购重庆宜化100%股权项目备案的请示，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已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笔交易对价17,000万元。

近日，公司已与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办理了重庆宜化股权交割，并向万州区工商局申请办理重庆宜化股东变更登记和企业形式变更登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12月27日万州区工商局决定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重庆宜化新营业执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9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科技"）通知，获悉网新科技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册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网新科技	是	6,300,000	2017.04.19	2018.12.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0.99
合计	—	6,300,000	—	—	—	10.99

二、股东股份累积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网新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317,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61.06%，占公司总股本的6.3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6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及2011年2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在2011年及以后年度出售公司所持招商银行、招商证券股权，直至出售完毕。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并根据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公司2018年12月累计出售所持招商银行股票900.37万股、所持招商证券股票853.71万股。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本次出售招商银行、招商证券股票预计实现投资收益净额约为2.13亿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40%。完成上述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招商银行及招商证券股票。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 2018-11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春申厦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变更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韩业红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王秋容

其余原注册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8-05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自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实业"） 于2018年12月26日分别收到所属2018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726,490.88元和3,184,141.29元，退税合计金额为3,910,632.17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公司及鸿腾源实业的当期收益，将会对公司第四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